附件2

**杭州医学院辅导员**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塑造一支高素质的辅导员队伍，根据《杭州医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1.本细则所称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专职辅导员以及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双肩挑”人员。不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人员和学校艺术中心的专任教师。

2．具有学生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岗位“双肩挑”人员，其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可依据聘岗条件聘任至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岗位、学生思政教师岗位或教育管理研究岗位。

（1）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长期从事思政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教学效果好，科研能力强，可申请聘任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岗位；

（2）承担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大学生思政教育相关课程教学和专题教育任务，参加学生思政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开展学生思政课题研究，可申请聘任学生思政教师岗位；

（3）主持或分管某部门管理工作，不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政教育教学工作，从事与所在岗位相关的高校教育管理研究，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科研能力，可申请聘任教育管理研究岗位。

3.辅导员的配备以专职为主、专兼职相结合。全校专职辅导员岗位编制按1:180的师生比例核定，副处级及以上“双肩挑”人员由组织部负责核定。开展周期聘任时，结合现有辅导员人数，根据二级学院学生规模和工作实际，学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核定各二级学院的专职辅导员岗位。

4.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同时也可按管理岗位聘用要求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

（1）学生思政教师岗位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人员结构比例按16:30：54设置。人员范围包含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双肩挑”非学生思政教师系列的人员、具有学生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岗位“双肩挑”且聘用在学生思政教师岗位的人员。

（2）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三至十三级，教授岗位的三、四级岗位比例为 3∶7，副教授岗位的五、六、七级岗位比例为 2∶4∶4；讲师岗位的八、九、十级岗位比例为 3∶4∶3；助教岗位的十一、十二级岗位比例为 5∶5。

（3）辅导员的职员职级按照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执行。

**二、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辅导员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符合国家关于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

3．申报高一级岗位须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具体申报条件

辅导员聘用在履行基本岗位职责的同时，还要结合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承担本专科生（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或思想政治理论等课程，指导第二课堂活动以及党课、团课、专题讲座和带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情况。

1.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三级岗位申报分为认定和竞聘两种形式。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在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可直接认定；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在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可申报竞聘。

（1）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内取得业绩符合教师三级岗位认定条件之一。

（2）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四级岗位3年以上，同时任职期内取得业绩符合以下几种类型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三级岗位：

类型1：任职满9年，符合附表1条件1项；

类型2：任职满6年，符合附表1条件2项；

类型3：任职满3年，符合附表1条件3项。

附表1：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  |  |
| --- | --- |
| 序号 | 竞聘条件 |
| 1 | 教师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
| 2 | 主持立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
| 3 | 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或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 |
| 4 | 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 |
| 5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 |
| 备注 |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2．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四级岗位。

3.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五级岗位申报分为认定和竞聘两种形式。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在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可直接认定；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在岗位空缺的情况下，可申报竞聘。

（1）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内取得业绩符合教师五级岗位认定条件之一。

（2）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六级岗位3年以上或任七级岗位6年以上且工作业绩特别优秀，同时任职期内取得业绩符合以下几种类型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五级岗位：

类型1：任职满9年，符合附表2条件1项；

类型2：任职满6年，符合附表2条件2项；

类型3：任职满3年，符合附表2条件3项。

附表2：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五级岗位竞聘条件

|  |  |
| --- | --- |
| 序号 | 竞聘条件 |
| 1 | 教师五级岗位竞聘条件 |
| 2 | 主持立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
| 3 | 获省级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政类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
| 4 | 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或省辅导员素质（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 |
| 5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
| 备注 |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4.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六级岗位聘用按照竞聘形式。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七级岗位3年以上，同时任职期内取得业绩符合以下几种类型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六级岗位：

类型1：任职满6年，符合附表3条件1项；

类型2：任职满3年，符合附表3条件2项。

附表3：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六级岗位竞聘条件

|  |  |
| --- | --- |
| 序号 | 竞聘条件 |
| 1 | 教师六级岗位竞聘条件 |
| 2 | 主持立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厅局级项目2项 |
| 3 | 获省辅导员素质（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或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一等奖 |
| 4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
| 备注 |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5.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七级岗位。

6.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九级岗位3年以上或任十级岗位6年以上且工作业绩特别优秀，同时任职期内取得业绩符合以下几种类型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八级岗位：

类型1：任职满6年，符合附表4条件1项；

类型2：任职满3年，符合附表4条件2项。

附表4：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八级岗位竞聘条件

|  |  |
| --- | --- |
| 序号 | 竞聘条件 |
| 1 | 主持立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厅局级项目2项 |
| 2 | 获省辅导员素质（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一等奖 |
| 3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
| 4 |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  |
| 5 |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科研项目资助 |
| 6 | 省级学生工作类品牌项目负责人 |
| 备注 |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7.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十级岗位3年以上，同时任职期内取得业绩符合以下几种类型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八级岗位：

类型1：任职满6年，符合附表4条件1项；

类型2：任职满3年，符合附表4条件2项。

附表5：学生思想政治教师九级岗位竞聘条件

|  |  |
| --- | --- |
| 序号 | 竞聘条件 |
| 1 | 主持立项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
| 2 |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  |
| 3 |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科研项目资助 |
| 4 | 获校辅导员素质（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校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一等奖 |
| 5 | 校级学生工作类品牌项目负责人，或校级党建项目负责人 |
| 6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二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
| 7 | 获校级优秀辅导员 |
| 备注 | 本表未尽列的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条件比照本表同级别执行 |

8.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十级岗位。

9.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申报十一级岗位，需任十二级岗位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者；或任十二级岗位1年及以上，且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工作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者。

10. 学生思想政治教师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现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三）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职级聘用条件

按照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执行。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且取得一定业绩的人员，职员职级晋升时适当降低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要求。

三、其他规定

1.辅导员岗位聘期内可按评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或职员职级就高享受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辅导员转聘管理岗位，其认定的职员职级任职年限可作为其管理岗位职级晋升的条件。

2.辅导员如调配至其他岗位，从离岗次月起不再享受辅导员岗位的相关待遇。